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19号

季宇轩、李琼珍、季友国、张秀华、季反修、季李清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号：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3678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季李清，李琼珍，季反修，季友国，
张秀华，季宇轩

2026年3月6日